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官網公告

標題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15 年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125 巷 12 號

四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

予受理)或親送至「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125 巷 12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收發室」收，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1.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2. 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）。
3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支援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級薪點及服務年資規定，每月薪資約新

臺幣 3 萬 3,190 元至 3 萬 9,270 元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1. 甄選履歷表乙份 (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影本) 乙份。
3.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 (影本) 乙份。
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(影本) 乙份。
5. 職業小客車 (或職業大客車) 駕駛執照 (影本) 乙份。
6. 1 年內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

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

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

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。

十、聯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沈揚倫，聯絡電話：(06)2134322 分機 207。